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友生）

本人作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各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为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2019 年 2 月 18 日前，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8 日之后，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8 日董事会换届前，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0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	-------	--------	------	-------------

李友生	2	2	0	否
-----	---	---	---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友生	1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2019年1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包括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2、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主动查找相关资料，进行实地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

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由于公司 2018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本人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李友生

2020年4月29日